

项目编号: ZXHF2025-1117F

铜川市王益区王益街道卫生院便携
式 DR 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 铜川市王益区王益街道卫生院

乙方: 陕西恒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恒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同

招标人（甲方）：铜川市王益区王益街道卫生院

投标人（乙方）：陕西恒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便携式x射线机	DTXR-5ZR	辽宁道特凯力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60000.00	
2	数字平板探测器及其影像系统	4343Z/有线	上海品臻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81000.00	
3	立式摄影架	NK17SYX	山东华锐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1	个	4000.00	
合计： 1450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							

- 项目名称：铜川市王益区王益街道卫生院便携式 DR 设备采购项目。
-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 质保期：保修一年。



二、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145000.00 元。

三、付款方式

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剩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即第 13 个月），且产品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四、违约金和赔偿方式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约定项目内容并交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如需延长交货期限，需事前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未递交延期申请，则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1% 作为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5]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因此向乙方或者第三人支付任何费用。

五、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和相关政策法规提供合格货物。

2. 乙方提供货物后，采购单位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验收，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知甲方。

4.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合同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甲方、乙方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铜川市王益区王益街道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



乙方：陕西恒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陕西自贸
区西安沣东分行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919 8103958

帐 号：3700111209200019359

联系电话：13992814778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7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7日

